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潘眉如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073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87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0000A114518725600-1.xlsx、376530000A114518725600-2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3年12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35130598號函，請貴校教育人員依相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辨識指標，及早發覺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。
- 三、經實施後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掌握實務運作情形，經徵詢各地方政府、學校代表及兒少議題專家等之意見，簡併「未成年照顧者」辨識問項如下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育人員依下列問項續辦辨識「未成年照顧者」：
 - (一)家內有因傷、病、障礙或衰弱之成員，而需要學生來照顧（照顧內容包括：需要帶照顧的家庭成員去看醫生、外出參加活動，或者協助他梳洗、如廁、處理情緒）。

(二)因需要提供照顧，影響學生的學業或生活。

四、另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務專區」(連結網址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，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，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註記欄位，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該部續於114年5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960459號函頒修正「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」、「家庭脆弱性指標」(自114年7月1日實施)一案，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8805號函請學校配合辦理(諒達)，其中修正重點相關「未成年照顧者」已納入脆弱家庭評估指標如下：

(一)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，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，脆弱性因子增列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。

(二)因應實務，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脆弱性因子，並列為高度脆弱性。

五、請貴校依上開辨識問項及現行機制落實辦理，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。另為瞭解及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之「未成年照顧者」人數，請貴校於114年12月15日(一)前至本府教育處表單填報區完成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表」資料填報。(如附件)

六、檢附原函及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

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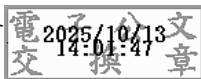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表（空白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7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00000E_1145805777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案，請貴府（局）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932號函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依相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辨識指標，及早發覺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。
- 二、經實施後，本部國教署為掌握實務運作情形，經徵詢各地方政府、學校代表及兒少議題專家等之意見，簡併「未成年照顧者」辨識問項如下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依下列問項續辦辨識「未成年照顧者」：
 - (一)家內有因傷、病、障礙或衰弱之成員，而需要學生來照顧（照顧內容包括：需要帶照顧的家庭成員去看醫生、外出參加活動，或者協助他梳洗、如廁、處理情緒）。
 - (二)因需要提供照顧，影響學生的學業或生活。
- 三、另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

務專區」(連結網址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，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，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註記欄位，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該部續於114年5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960459號函頒修正「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」、「家庭脆弱性指標」(自114年7月1日實施)一案，本部業於114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8805號函請貴府(局)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(諒達)，其中修正重點相關「未成年照顧者」已納入脆弱家庭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，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，脆弱性因子增列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。
- (二) 因應實務，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脆弱性因子，並列為高度脆弱性。

四、請貴府(局)持續督導所屬學校，依上開辨識問項及現行機制落實辦理，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。另為瞭解及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之「未成年照顧者」人數，請貴府(局)於114年12月31日前填報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表」(如附件)，以作為教育政策規劃之參據。

五、檢附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表(空白)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表」

填報機關：		填報人：				聯絡電話：				
個案基本資料						通報社政				
姓名 (張〇元)	生理 性別			學制			請勾選		如有通報，社政是否 開案	
	女	男	其 他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無	有	否	是
合計										

備註：如行列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